**期貨產業發展基金**

**108年度補助證券暨期貨業界辦理「證券期貨新制度宣導」活動辦法**

1. 辦理依據

依第一屆期貨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第二次會議核定之108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1. 活動目的

為增進證券期貨產業發展，加強推廣市場新制度，爰由本基金補助證券商及期貨商辦理宣導活動，鼓勵業者直接與民眾面對面說明新制度及新業務，以促進市場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1. 執行單位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1. 對象

證券經紀商與期貨經紀商（總、分公司）\*，每家公司限申請一次。

\*註：參照證券公會與期貨公會提供之108年3月份資料，上述公司共941家。

1. 活動期間

自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1. 活動宣導對象

業者所屬客戶及一般民眾，每場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至少25人。

1. 宣導主題

宣導主題內容請包括下列項目（至少一項）：

1. 證券暨期貨市場逐筆交易制度（註：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宣導請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官網「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專區」之內容為準據，參閱網址https://www.twse.com.tw/zh/page/trading/information13.html）；
2. 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；
3. 洗錢防制；
4. 指數投資證券ETN；
5. 指數型權證；
6. 定期定額投資；
7. 夜盤交易；
8. 其他與市場制度或新業務相關主題。
9. 補助金額

每一總/分公司最高補助款為新臺幣28,290元。

1. 申請期間及程序
2.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證券商總公司及期貨商總公司分別統籌各分公司之宣導活動，請於期限內由總公司具函向所屬公會提出活動申請，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，不得分階段或分次申請。
3. 至遲請於活動日前7個工作天提出申請。
4. 申請時請備妥以下資料（請具函檢附活動企畫書紙本-附件一，另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-附件一至三，寄送資訊請詳參本活動辦法附則）：
5. 活動企畫書：格式如附件一，說明總分公司辦理之宣導活動內容規劃及預估成效等。
6. 活動彙總與預算明細：格式如附件二，詳列總分公司規劃辦理之活動項目及預算等。
7. 聲明書：格式如附件三，由總公司聲明本次辦理之宣導活動若已向證交所或期交所申請補助，所請領之補助款總金額不超過該宣導活動支出總金額，亦即公司將不致因申請補助而獲額外收益；同時聲明所辦理宣導活動使用教材，以證券公會及期貨公會所指定之宣導公版資料為主。
8. 公會收到活動申請資料後即行初審，再轉證基會複審；通過後由證基會函知申請公司。
9. 活動結案與請款程序
10. 證券商總公司及期貨商總公司至遲應於整體活動結束後45天內備妥下列資料，向證基會提出結案（請具函檢附紙本，另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，寄送資訊請詳參本活動辦法附則），並得期中結案請款一次（以108年10月1日前已辦理宣導活動之總分公司為計算）：
11. 結案報告：格式如附件四，說明執行成果，包括已辦理活動基本資料、成果效益、活動照片、簽到表及宣導教材等。
12. 已辦理活動彙總及支出明細表：格式如附件五。
13. 受補助機構資訊公開意願調查表：格式如附件六。
14. 證基會就上述結案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核通過者由證基會通知補助款匯撥金額，請總公司具函檢附下列資料，向證基會請款：
15. 統一發票：統一編號21101644，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，品名為「證券期貨新制度宣導」。
16. 申請公司銀行帳戶：請提供銀行存摺影本，俾利匯撥補助款。
17. 附則
18. 申請資料紙本請郵寄至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收（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）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收（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）；電子檔請傳送至證券商公會張勝峰先生promote@twsa.org.tw或期貨商公會謝美惠小姐bonnie@futures.org.tw。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，請洽證券商公會張勝峰先生（電話：(02) 2737-4721分機656）或期貨商公會謝美惠小姐（電話：(02) 8773-7303分機816）。
19. 結案與請款紙本資料請郵寄至：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收（10066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9樓），電子檔請傳送至證基會信箱eventpro@sfi.org.tw，如有結案與請款相關問題，請洽證基會黃俊錡先生（電話：(02) 2397-1222分機334）。
20. 申請公司應確實依所報計畫辦理活動，公會與證基會將不定期派員至活動現場了解活動辦理情況。
21. 若查申請公司所辦活動目的或作業程序不符合本辦法者，該活動補助申請無效。
22. 申請公司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，將以存續公司為補助對象。
23.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公會與證基會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